

合同编号: GA2021-F-75

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
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
83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刘毅

经办人：

刘治平 卢龙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1.9.9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
公司

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
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郝天厚

联系电话：15034713557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
支行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1.9.9

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